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6年7月22日，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株洲分行“中银日积月累-收益累进”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收益率为累进型，投资期限为不定期可随时赎回。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详见公司临2016-036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24万元（详见公司临2017-008号公告）；于2017年3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25万元（详见公司临2017-022号公告）；于2017年4月18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9.9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共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2.4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